**湖南湖大土木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**

检测/检查报告用户意见回复函审批单

管理编号：HDJC-Ⅱ-32.5/0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报告名称 | | 岳阳市华容县原财政家属楼房屋危险性等级检测评定报告 | | |
| 委托单位(委托人) | | 岳阳市华容县房地产管理局 | 报告编号/日期 | HD16-03-03-305 |
| 项目负责人姓名 | | 罗刚 | 合同经费 | 3.0万 |
| 用户意见主要内容及说明：（送审时须附原合同委托单位书面意见原件和原检测报告）  华容县原财政家属楼户主对原报告的检测结论存在诸多异议，并在函件中详细说明。  项目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审批栏** | 原审核人意见：  原审核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原批准人意见：  原批准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

**说明：**本单仅适应于因用户对已签发的检测/检查报告提出书面异议须以公司名义给予书面回复的情况；回复函的回复对象必须是原报告的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；本单适应于2011年湖大检字（2011）第0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。